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1〕5号

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立茂 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截至2018年8月28日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茂投资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军、郝文彦合计持有公司股

份 217,132,2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11.71%。其中，冯军持有公司股份 78,189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2%；立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70,63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1%；郝文彦持有公司股份 68,309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68%。

2018 年 9 月 18 日-2020 年 6 月 23 日，冯军、立茂投资、郝文彦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46,874,4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048%。其中，立茂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,281,40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13%。上述减持行为导致立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5%，从 4.88%变为 5.01%。但立茂投资未及时停止减持，也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且于 2020 年 6 月 19-23 日又减持公司股份 1,855,800 股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，立茂投资超比例减持数量累计达 1,944,7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048%。2020 年 7 月 1 日，立茂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冯军、郝文彦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立茂投资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未按规定在减持比例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时及时停止减持，也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，超比例违规减持数量较大。立茂投资的相关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7 条等有关规定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，公司股东立茂投资在规定限期内表示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立茂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